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1〕79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汲取近期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强化 行业安全监管的警示通报

各区交管总站，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近段时间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多起涉及道路客货运车辆的交通安全事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

3月29日，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粤BC8953号大客车在途经沈海高速湛江关渡路段时，与前方两辆货车（鲁H12P11、桂BA2339）发生追尾，造成1人死亡、39人受伤。

4月5日，普宁市万成客运有限公司粤VR4857大客车在途

经揭阳普宁市南溪镇 X107 线和 X108 线交叉路口时，与 1 辆无号牌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 3 名驾乘人员落水死亡。

4 月 16 日，深圳市假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粤 BCV080 大客车在途经广深沿江高速东莞段时，因车辆失控发生侧翻，造成 1 人死亡、7 人受伤。

4 月 21 日，一辆车牌为皖 KQ6339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途经广州绕城高速佛山市路段时，因碰撞中央护栏导致运载的大型钢管掉落至对向行车道并先后碰撞 5 车，造成 3 人死亡、2 人重伤。

经相关部门初步调查，上述事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大客车涉嫌屏蔽卫星定位监控数据，企业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3·29”事故车辆 3 月 27 日、28 日均存在卫星定位设备异常问题，但公司未召回车辆对设备进行维修，任由该车继续发班营运。二是涉事车辆游离于行业监管之外，失管失控。“3·29”事故车辆长期不进站经营和站外兜客，“4·16”事故企业已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长期异地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三是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3·29”事故企业存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经费投入不足、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档案不规范等多项安全管理问题。四是企业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安全意识淡薄。“4·21”事故驾驶员存在严重违法，危险驾驶，边开车、边微信聊天、边吃东西

以及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

此外，5月份以来，我市普通货运和出租车行业也接连发生了多起亡人交通事故，应当引起高度警惕。

5月4日，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粤 ADF3287 网约车在途经越秀区大沙头路段时，与一名横穿马路的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死亡。

5月5日，广州寰宇运输有限公司粤 ACG657 货车在途经南沙区大岗镇潭灵大道振浴路口时，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死亡。

5月23日，广州远恒运输有限公司粤 AFK425 货车在途经黄埔区永安大道禾丰四路路口时，与一辆横穿马路的电动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摩托车驾驶员死亡。

5月27日，广州锐泓汽车有限公司粤 AFG070 搅拌车在途经南沙区启新路与励业路交界红绿灯位置时，与一辆冲红灯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死亡。

5月29日，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粤 AD66999 出租车在途经海珠区阅江中时碰撞路面水泥花基，造成出租车驾驶员死亡。

5月29日，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粤 ADM1107 出租车在途经云霄路往萧岗方向路段时，与1辆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骑行人员死亡。

6月1日，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粤AD44226出租车在途经寺右新马路时，与1辆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骑行人员死亡。

目前，我市已进入高温、多雨季节，“端午”“七一”等节假日即将来临，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起全行业高度警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促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对上述事故予以警示通报，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立即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敏锐性，结合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隐患排查，切实把加强“端午”“七一”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好，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各企业要立即把上述事故情况和警示内容传达至每一名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保持高度警醒，真正做到安全责任意识入脑入心。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区交管总站要加强辖区企业尤其是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各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投

入和事故应急处置培训，突出驾驶员风险辨识、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严把驾驶员、押运员上岗关，严格做好车辆安全性能检查，严禁车辆违规经营和“带病”运行；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严禁监控人员脱岗、离岗，发现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以及在行车时打电话、玩手机等不安全驾驶行为时，要及时提醒和纠正，并在事后加强安全教育和整改处理。

三、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各项措施

各企业一是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火灾消防演练，并在火灾高风险时期和重大节假日前开展一次火灾隐患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确保有患必除。二是要加强汛期用电安全管理，认真梳理排查用电设施安全隐患，重点检查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接地不良、安全距离不足等容易引起人身触电伤害的问题；对存在水浸风险的用电设施，要全面检查设施基础标高、封堵措施、抽排水装置、防水防潮安全级别是否满足要求，严格落实闭环管理。三是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四、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严格按程序和时间要求向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电话：

87583720) 报告并同时通过“安字1号”平台报送, 严禁迟报、谎报、漏报、瞒报。

当前, 我市正在全力推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大整治行动工作, 各区交管总站要认真分析、研判辖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迅速将本通报传达至管辖企业, 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 要突出重点、加强检查、严格执法, 对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企业, 要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措施, 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要一律移交交通执法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特此通报。



(联系人: 黄振龙; 电话: 86010140)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